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上午10點30分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19,197,18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143,934,979**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股數為**10,579,735**股，佔出席股數**7.35%**），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比率為**65.66%**。

出席董事：陳武聰(董事長)、陳又齊(副董事長)、郭漢龍、洪憶菁、林向愷(獨立董事)、江雍正(獨立董事)、賴碧瑩(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洪茂源總經理、李明益律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

主 席：陳 武 聰

紀 錄：劉 訓 吾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行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撥 2%~4%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之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如下：

- 1.員工酬勞 4%：新台幣 59,286,23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2.董事酬勞 4%：新台幣 59,286,23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約 3.3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23 頁附件三、四及五。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3,934,97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結 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1,300,904 權(含電子投票：8,318,141 權)	98.16%
反對權數：106,054 權(含電子投票：106,054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28,021 權(含電子投票：2,155,540 權)	1.7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3,934,97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結 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1,435,699 權(含電子投票：8,452,936 權)	98.26%
反對權數：85,054 權(含電子投票：85,054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14,226 權(含電子投票：2,041,745 權)	1.67%

本案及部分條文修正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決議。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9,598,5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959,85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以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19,197,180 股計算，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份比例分配，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三、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合併成一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

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本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配發股票，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將提供作為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之作業費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經提股東常會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長另訂配股基準日，主管機關內容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註銷、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3,934,97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結 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1,399,722 權(含電子投票：8,416,959 權)	98.23%
反對權數： 135,376 權(含電子投票：135,376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99,881 權(含電子投票：2,027,400 權)	1.6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中，部分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情形，爰為符合法令規定，並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相關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人員名單及其具體競業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件七。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3,934,97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結 果	佔總表決權數
---------	--------

贊成權數：140,858,313 權(含電子投票：7,875,550 權)	97.86%
反對權數：393,167 權(含電子投票：393,167 權)	0.27%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83,499 權(含電子投票：2,311,018 權)	1.8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亦無關係人重大交易報告事項。

主 席：陳 武 聰 

紀 錄：劉 訓 吾 